

路加福音研讀

第111課：審判與被審

(路加福音二十二章63節——二十三章25節)

經文：

二十二章 63看守耶穌的人戲弄他，打他，64又蒙著他的眼，問他：「你說預言吧！打你的是誰？」65他們還用許多別的話辱罵他。66天一亮，民間的眾長老、祭司長和文士都聚集，把耶穌帶到他們的議會裏，67說：「如果你是基督，就告訴我們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若告訴你們，你們也不信；68我若問你們，你們也不回答。69從今以後，人子要坐在權能者神的右邊。」70他們都說：「那麼，你是神的兒子了？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說我是。」71他們說：「我們何必再要見證呢？他親口所說的，我們都親耳聽見了。」

二十三章

1眾人都起來，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。2他們開始控告他說：「我們見這人煽惑我們的國民，禁止我們納稅給凱撒，並說自己是基督，是王。」3彼拉多問耶穌：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」耶穌回答：「是你說的。」4彼拉多對祭司長們和眾人說：「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。」5但他們越發竭力地說：「他煽動百姓，在猶太全地傳道，從加利利起，直到這裏了。」6彼拉多一聽見，就問：「這人是加利利人嗎？」7既知道耶穌屬希律所管，彼拉多就把他送到希律那裏去。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。8希律看見耶穌就非常高興；因為聽見過他的事，早就想要見他，並且指望看他行些神蹟，9於是問他許多的話，耶穌卻一言不答。10那些祭司長和文士都站著，竭力控告他。11希律和他的士兵就藐視耶穌，戲弄他，給他穿上華麗的衣服，把他送回彼拉多那裏去。12從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，

在那一天竟成了朋友。13彼拉多傳齊了眾祭司長、官長和百姓，14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解這人到我這裏，說他是煽惑百姓的。看哪，我也曾在你們面前審問他，並沒有查出這人犯過你們控告他的任何罪；15就是希律也是如此，所以把他送回來。可見他沒有做甚麼該死的事。16所以，我要責打他，把他釋放。」17（有古卷加：每逢這節期，巡撫必須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。）18眾人卻一齊喊著說：「除掉這個人！釋放巴拉巴給我們！」19這巴拉巴是因在城裏作亂和殺人而下在監裏的。20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，就再次向他們講話。21無奈他們喊著說：「把他釘十字架！把他釘十字架！」22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：「為甚麼呢？這人做了甚麼惡事呢？我並沒有查出他有甚麼該死的罪來。所以，我要責打他，把他釋放。」23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，要求他把耶穌釘十字架；他們的聲音終於得勝。24彼拉多這才照他們的要求定案；25又把他們所要

求的那因作亂和殺人而下在監裏的人釋放了，而把耶穌交給他們，隨他們的意思處置。

引言

- 1) 成都秋雨教會的王怡牧師，是一位極受人尊敬的主僕。他因為指出習近平也是罪人，若不悔改就會永遠滅亡；就是這樣被判入獄9年。在他入獄前，發表了一段極感人的宣言，他在這宣言中的自辯，與耶穌被審的一段聖經有著極密切的關係。在未曾研讀這段經文前，就讓我們先看看王怡牧師這宣言。

- 2) 王怡牧師說：根据圣经的教导和福音的使命，我尊重上帝在中国设立的掌权者。因为废王、立王，都在于上帝。为此，我顺服上帝对中国历史和制度的安排。作为基督教会的一位牧师，我从圣经出发，对社会、政治、法律诸领域，何为公义的秩序和良善的治理，皆有自己的理解和看

法。同时，我对中共政权迫害教会、剥夺人类的信仰和良心自由的罪恶，充满厌恶和痛恨。但是，一切社会和政治制度的改变，都不是我蒙召的使命，也不是福音被赐给上帝百姓的目的。

因为，一切现实的丑陋、政治的不义和法律的专断，都显明了耶稣基督的十字架，才是每个中国人所必须的、唯一的拯救。也显明了真正的盼望和完美的人类社会，并不存在于地上的任何制度和文化的改变中，而单单在于人的罪恶如何被基督白白赦免，得着永生的盼望。

作为一位牧师，我对福音的笃信和对众人的教导，及对一切罪恶的责备，都出于基督在福音里的命令，出于那位荣耀君王的无法测度的爱。每个人的生命都如此短暂，而上帝如此迫切地命令教会，去带领和呼召任何愿意悔改的人向他悔

改。基督如此迫切的、乐意赦免一切从罪恶中回转的人。这是教会在中国的一切工作的目的，就是向世界见证基督，向中国见证天国，向属地的短暂生活见证属天的永恒生活。这也是我本人所蒙的牧职呼召。

为此，我接受和尊重中共政权是上帝所允许的暂时的统治者，如同主的仆人约翰·加尔文所说，邪恶的统治者是上帝对邪恶的人民的惩罚，目的是催逼上帝的百姓向他悔改。为此，我乐意在身体上服从他们的执法行为，如同服从主的管教和训练。我同时相信，中共政权对教会的逼迫是极其邪恶的犯罪行为。作为基督教会的牧师，我必须对这样的罪恶发出严厉和公开的责备。我所蒙的呼召，也要求我以一种非暴力的形式，在和平和忍耐中，去违背那些违背了圣经和上帝的一切

人间法律。我的救主基督也要求我，喜乐地承受违背恶法的一切代价。

但这这并不意味着，我个人和教会的抗命行为，是任何一种意义上的维权行为或公民不服从的政治行动。因为我完全无意于去改变中国的任何制度和法律。作为牧师，我唯一关心的，乃是信仰上的抗命，所带来的对罪恶人性的震动，和对基督十字架的见证。

作为一位牧师，我的抗命行为是福音使命的一部份。基督的大使命要求我们对世界的大抗命。抗命的目的不是改变这个世界，而是见证另一个世界。因为教会的使命，仅仅是成为教会，而不成为任何世俗体制的一部份。从消极的角度说，教会必须将自己从世界分别出来，避免让自己被这个世界体制化。从积极的角度说，教会的一切行

动，都是努力向这个世界，证明另一个世界的真实存在。圣经教导我们，在关乎福音和人类良心的事务上，只能顺从神，不能顺从人。因此，信仰上的抗命和肉体上的忍耐，都是我们见证另一个世界和另一位荣耀君王的方式。

这是为什么，我对改变中国的任何政治和法律制度并不感兴趣，甚至对中共政权迫害教会的政策何时会改变也不感兴趣。无论我活在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政权之下，只要世俗政府继续迫害教会，戕害唯独属于上帝的人类良心，我就将继续信仰上的抗命。因为上帝赋予我的全部使命，只借着我不的一切行动，好叫更多的中国人明白，人类和社会的盼望，仅仅在于基督的救赎，在于上帝超自然的恩典掌权。

如果上帝决定借着中共政权对教会的迫害，来帮助更多的中国人对前途绝望，带领他们经历信仰的幻灭与荒漠，从而认识耶稣，并不断熬炼和建造他自己的教会。我十分乐意顺服上帝的安排，因为他的安排总是慈爱而美善的。

正因为我的一切言行，并不寻求和期待社会和政治层面的任何改变；我对一切社会政治的权势，也不再存畏惧之心。因为圣经教导说，上帝设立政府的权柄，是叫作恶的人惧怕，不是叫行善的人惧怕。信耶稣的人，并没有作恶，也就不应惧怕黑暗的权势。尽管我是常常软弱的，但我笃信这是福音的应许，是我殚精竭虑，要在中国社会传扬的好消息。

我也明白，这恰恰也是中共政权对一个不再惧怕它的教会充满了惧怕的原因。如果我被关押或长

或短的时间，能够帮助掌权者减少他们对我的信仰和我的救主的惧怕，我十分乐意以这种方式来帮助他们。但我知道，唯有当我对一切迫害教会的罪恶说不、并以和平的方式抗命时，我才能真正帮助掌权者和执法者的灵魂。我渴望上帝使用我，以失去人身自由的方式，来告诉那些让我失去人身自由的人，有一种比他们的权柄更高的权柄存在，也有一种无法被他们关押的自由，充满了耶稣基督死而复活的教会。

无论这个政权对我加以怎样的罪名，泼以怎样的脏水，只要这罪名指向我的信仰、写作、言论和传教行为，那不过都是魔鬼的谎言和试探。我将一概予以否认，服刑而不服法，伏法而不认罪。

并且我必须指出，对主的教会和一切相信耶稣基督的中国人的迫害，才是中国社会最邪恶、最可

怕的罪恶。这不但是对基督徒的犯罪，也是对一切非基督徒的犯罪。因为政府粗暴而残酷地威胁他们、阻拦他们来到耶稣面前，世上没有比这更罪大恶极的事了。

如果有一天，这个政权被上帝亲自颠覆了。不会有其他原因，必然出于上帝对这一切罪恶的公义的刑罚和报复。因为在地上，从来只有千年的教会，没有千年的政权。只有永远的信仰，没有永远的权势。关押我的人，终将被天使关押。审问我的人，终将被基督审问。想到这一点，主使我对那些企图和正在关押我的人，不能不充满同情和悲伤。求主使用我，赐我忍耐和智慧，好将福音带给他们。使我妻离子散，使我身败名裂，使我家破人亡，这些掌权者都可以做到。然而，使我放弃信仰，使我改变生命，使我从死里复活，这些世上却无人能做到。

既然如此，尊敬的官长们，停止作恶吧，这并不是为我的益处，而是为你们和你们子孙的益处。我苦苦地劝你们住手，因为你们何必为我这样一个卑微的罪人，而情愿付上永远沉沦地狱的代价呢？

耶稣是基督，是永生上帝的儿子。他为罪人而死，为我们而复活。昨日、今日，直到永远，他都是我的君王和整个世界的主。我是他的仆人，为此被羁押。我将温柔地去反抗一切反抗上帝的人，我将喜乐地不服从任何不服从上帝的法律。

- 3) 有一件事我們不可不知，歷史告訴我們，無論是羅馬時代、中世紀時代、中國的文革時代，教會絕不會因為政治壓迫而被消滅。相反的，正如王怡牧師所說：世上沒有千年的政權，只有千年的教會。教會越受逼迫，就會越增長，這是世人無法明白的一個吊詭性真理。同樣的，耶穌作為一

個極終的審判者，卻為我們被審和被釘死，以致我們在末日時不被審判。而那些在地上的審判者，若不悔改認罪，將來一定被審和定罪，永遠滅亡。

(一) 被祭司長亞那審問：

(約翰福音18:12-14，路加福音22:63-65)

約翰福音 (18:12-14)

12那隊兵、千夫長和猶太人的警衛拿住耶穌，把他捆綁了，13先帶到亞那面前，因為他是那年的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。14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忠告說「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利的」那個人。

路加福音 (22:63-65)

63看守耶穌的人戲弄他，打他，64又蒙著他的眼，問他：「你說預言吧！打你的是誰？」65他們還用許多別的話辱罵他。

1) 耶穌的受審有三個階段，我們可稱為三審：

- 被祭司長亞那審問
- 被猶太人公會成員審問
- 被彼拉多及希律審問

首先我們看看第一審，奇怪，路加並沒有記載這一個審問，他只提及耶穌被祭司長的公安凌辱和戲弄，約翰福音在十八章12-14卻有較詳細的記載。我們查究歷史，便知道那時的司法制度是相當腐敗和不公平的。究竟亞那是何許人也？按猶太人的律例，只有亞倫的後裔才可以當祭司。但是亞那並非屬利未支派，既是如此，他又怎能當起祭司長來呢？答案很簡單：他是用金錢買回來的，用錢行賄；所以他四個兒子和女婿磯亞法都是大祭司，那時的大祭司其實就是這個磯亞法，其實無論是他的兒子或是女婿，都只是亞那的走狗。最後擁有真正實力的還是亞那。

2)

為什麼亞那有興趣來審問耶穌呢？原來內裏有因。亞那身為大祭司，往往利用他的地位和職權發財。猶太人的聖殿獻祭之用，舊約表明，凡獻祭的，都要獻上無殘疾的羊羔，但誰去斷定這些羊羔是否有殘疾？這是祭司的專業，於是亞那便想到在聖殿裏出售獻祭羊羔，這些羊羔是保證沒有殘疾的。所有從外帶來的獻祭羊羔，大有可能都不獲通過。如此一來，聖殿出售的獻祭羊羔變成為獨市生意，價錢一定比較外面貴得多。想想，每年逾越節，出售至少六十萬獻祭羔羊，收入非常可觀。此外，猶太人不准用羅馬錢幣作奉獻之用，因為羅馬錢幣印有凱撒的像，違背了十誡中的「不可敬拜偶像」的律法，猶太人奉獻時是採用聖殿銀幣Temple Money，所以聖殿設有兌換銀錢攤檔，這都是祭司門經營的大生意。根據釋經家William Barclay所研究，當時在外面買一隻鴿子是四塊錢，但在聖殿購買一隻鴿子卻要繳付七十五塊錢，貴出20倍之多。正因如此，耶穌入聖殿時，實行清理聖殿，趕走那些兌換銀錢擋、獻祭之羊羔檔。耶穌清理聖殿，簡直是堵截亞那

	的賺錢門路， 所以趁此機會公報私仇， 審問耶穌。
3)	從約翰福音第十八章的記載來看， 亞那審問耶穌的情形， 是充滿了不公不正及虐待。 按猶太人的律例， 一個犯人有權不作答， 保持緘默， 也不能 嚴刑逼供， 但是亞那卻完全違背這些規矩。 所以耶穌對他說：「我常在會堂及殿裏教訓人， 我在暗地裏並沒有說什麼， 你為什麼問我呢？」 換言之， 耶穌是對他抗議：「你不依規矩行事， 你絕對無權這樣審問我！」 於是亞那的公安便來虐待他、侮辱他。 事實上， 就在今天的世代中， 這些例子也屢見不少。

(二) 在公會受審 (v. 66-71)

66天一亮， 民間的眾長老、祭司長和文士都聚集， 把耶穌帶到他們的議會裏， 67說：「如果你是基督， 就

告訴我們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若告訴你們，你們也不信；⁶⁸我若問你們，你們也不回答。⁶⁹從今以後，人子要坐在權能者神的右邊。」⁷⁰他們都說：

「那麼，你是神的兒子了？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說我是。」⁷¹他們說：「我們何必再要見證呢？他親口所說的，我們都親耳聽見了。」

1)	<p>這是第二審，同樣我們看到這全是違法、違紀行為。首先我們要明白「公會」是怎樣一回事。這可算是猶太人的高等法院，處理所有猶太人的宗教、神學等爭論問題。有70名成員/法官，他們大部分都是文士、法利賽人、拉比、撒都該人等。他們不能在夜晚舉行會議，所以等到天亮才開始審訊。按著規矩，審訊是有一定的規格和程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被告人有權邀請一些熟悉法律人士替他辯護。● 被告人有權邀請支持他的人士替他作證。
----	--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控訴人必須至少有兩個證人出庭作證才可以進行審訊。● 所有這些規矩為要保障被告人在公平的情況下受審，不是受屈。但明顯，按著路加福音所記載，他們並沒有遵守這些規矩。
2)	<p>我們看看整個審訊的過程，主要的控罪，就是耶穌所說的一句話：「他聲稱自己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」。對猶太人來說，這是僭妄的話。我們留意v. 67：<i>你若是基督，就告訴我們。</i></p> <p>「基督」一字 ho christos 是 the Christ (那基督)，即是舊約所應許的彌賽亞哪一位。這些審訊人非常古惑，若耶穌說：No (不是)，他就否定了他自己所做的一切事工；如果他說：Yes，他們就可以控告他「煽惑百姓」。</p>

耶穌怎樣回答呢？v. 67-69：「*我若告訴你們，你們也不信。我若問你們，你們也不回答，從今以後，人子要坐在神權能的右邊*」。

耶穌的回答有幾個特點：

- 耶穌沒有直接答他們的問題，既沒有說Yes，也沒有說No。
- 耶穌把焦點放在他們身上：「*你們也不信，也不回答*」。換言之，他們才是問題的根源，因為他們不信和抗拒了福音。
- 耶穌回答的，是有根有據，他是引用舊約聖經的話語。v. 67 「*你們也不信*」是引自哈巴谷書1:5。問題是因為他們不相信，按舊約聖經所說，這是極大的罪行。v. 68 「*你們不回答*」是引自以賽亞書41:28。以賽亞書在這裏是指那些拜偶像的外

	<p>邦人，他們不信福音。 v. 69 是引自詩篇110:1。換言之，耶穌強調他就是舊約聖經所預言的那一位彌賽亞，只是他們不相信。</p>
3)	<p>那些公會審判官不得要領，於是便直接問道：「<i>這樣，你是神的兒子嗎？</i>」耶穌說：「<i>你們所說的是</i>」。我們留意：那些猶太人的目的，主要是套耶穌說出他的身份，從而控訴他說僭妄話。耶穌回答得很巧妙，他借用這些審判官的話來證明他的身份。那些文士長老有點不耐煩，強詞奪理的說：「<i>何必再用見證呢？他親口所說的，我們都親自聽見。</i>」</p>

(三) 在彼拉多及希律面前受審： (23:1-25)

1眾人都起來，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。2他們開始控告他說：「我們見這人煽惑我們的國民，禁止我們

納稅給凱撒，並說自己是基督，是王。」 3彼拉多問耶穌：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」耶穌回答：「是你說的。」 4彼拉多對祭司長們和眾人說：「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。」 5但他們越發竭力地說：「他煽動百姓，在猶太全地傳道，從加利利起，直到這裏了。」 6彼拉多一聽見，就問：「這人是加利利人嗎？」 7既知道耶穌屬希律所管，彼拉多就把他送到希律那裏去。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。 8希律看見耶穌就非常高興；因為聽見過他的事，早就想要見他，並且指望看他行些神蹟， 9於是問他許多的話，耶穌卻一言不答。 10那些祭司長和文士都站著，竭力控告他。 11希律和他的士兵就藐視耶穌，戲弄他，給他穿上華麗的衣服，把他送回彼拉多那裏去。 12從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，在那一天竟成了朋友。 13彼拉多傳齊了眾祭司長、官長和百姓， 14對他們說：

「你們解這人到我這裏，說他是煽惑百姓的。看哪，我也曾在你們面前審問他，並沒有查出這人犯過你們控告他的任何罪； 15就是希律也是如此，所以把他送回來。可見他沒有做甚麼該死的事。 16所以，我要責打他，把他釋放。」 17（有古卷加：每逢這節

期，巡撫必須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。) 18眾人卻一齊喊著說：「除掉這個人！釋放巴拉巴給我們！」 19這巴拉巴是因在城裏作亂和殺人而下在監裏的。 20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，就再次向他們講話。 21無奈他們喊著說：「把他釘十字架！把他釘十字架！」 22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：「為甚麼呢？這人做了甚麼惡事呢？我並沒有查出他有甚麼該死的罪來。所以，我要責打他，把他釋放。」 23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，要求他把耶穌釘十字架；他們的聲音終於得勝。 24彼拉多這才照他們的要求定案； 25又把他們所要求的那因作亂和殺人而下在監裏的人釋放了，而把耶穌交給他們，隨他們的意思處置。

1)	我們要明白，羅馬政府給予猶太人的公會權力是有限的，他們的職權只限於有關猶太人的信仰和神學爭辯的判決，所以當他們控告耶穌的時候，也是屬於信仰的範疇，告他說一些僭妄話，聲稱自己是神的兒子。對羅馬人來說，這是無關痛癢的事，也不致造成什麼的犯罪行為。而判處一個人死罪之權，只
----	---

有羅馬的總督才可以做到。於是這些猶太人便想了一個毒計，把宗教信仰的問題轉化為一個政治的問題。所以當他們帶耶穌到彼拉多受審時，就不再控訴耶穌是妄稱是神的兒子了， 23:2：「**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，禁止納稅給該撒，並說自己是基督、是王。**」他們控告耶穌作反，違背了國安法，煽動以色列人拒絕交稅給羅馬皇帝，又稱自己是王，建立一個獨立的猶太國，用今日的術語說，耶穌攪猶獨運動。當然，這完全與事實不符，耶穌從沒有做過這些事。

如果控告耶穌只是因為他的神學觀念，彼拉多可以置諸不理。但現在卻是一個政治的問題，控告耶穌作反，彼拉多就不可不理了！所以當彼拉多審訊耶穌的時候，他就問耶穌：「**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**」所以我們清楚看到猶太人的真面目，他們用許多虛假證據，不合邏輯的思維，希望能置耶穌於死地。這種情況，在這幾年來的香港，我們看得清清楚楚。

2)	<p>彼拉多不是一個蠢人，他是一個富有經驗的政治家。所以他一看便看出耶穌是沒有罪，完全是猶太人誣告。所以，在v. 4彼拉多說：「我查不出這人有什麼罪來。」又在22節，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：「為什麼呢？這人作了什麼惡事呢？我並沒有查出他什麼該死的罪來。所以我要責打他，把他釋放了！」很明顯，彼拉多知道耶穌是沒有罪的，這一切都是猶太人誣告偽造出來。</p> <p>既是如此，為什麼最後他還是定耶穌的死罪呢？我們就要明白其中的背景，可以說：彼拉多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，身為一個羅馬政府的巡撫，其實也是一個政治的奴隸。自從彼拉多任巡撫以來，他一直與猶太人的關係很差，在執政期內，發生了三件事，是直接影響他對耶穌的審訊。</p>

- 當他上任後不久，便去探訪耶路撒冷，住在希律的故宮。他帶著部隊進入耶路撒冷聖殿，羅馬士兵的盾牌，刻有羅馬大帝國皇帝的像，視他如神，保護著羅馬軍隊。猶太人視之為大忌，因為這是違背了十誡中的：不可敬拜偶像。在彼拉多以前，所有羅馬士兵進入耶路撒冷的聖殿時，都放下他們的盾牌，以示尊重猶太人的信仰。但彼拉多並沒有這樣做，他以為這是猶太人的迷信，因而引起猶太人極度不滿和憤怒，引起抗議和騷動。起初彼拉多以為用強大軍力鎮壓，會起阻嚇的作用，但猶太人竟然伸出他們的頭來說：斬就斬！有膽就斬！彼拉多看到他們手無寸鐵，竟然會如此強硬。想到自己是羅馬將軍，不會欺凌這些手無寸鐵的平民，於是就範，下令士兵不准帶盾牌入聖殿，

但對猶太人來說，他們對彼拉多絕無好感。

- 第二件事是有關耶路撒冷的供水系統。耶路撒冷的供水系統不大完善，一方面它位在山上，供水困難。不過主要原因是因為聖殿獻祭，需要用許多水，引發起城內的供水問題。所以彼拉多決定改善耶路撒冷的供水系統。但錢從哪裏來呢？他以為聖殿是大客戶，應負起責任。昔日的聖殿，有兩個不同的帳戶：一個時聖殿獻祭所用的，另一個是非聖殿獻祭的支出。前者稱為Korban，彼拉多以為收取這個Korban戶口的費用，來改善供水系統，是天經地義，合法合理的事。但猶太人以為彼拉多盜取了耶和華的金錢，於是起來反抗示威。羅馬軍隊鎮壓，打死了不少猶太人。於是彼

拉多這個名字在猶太人當中更為惡劣，猶太人不住有人上羅馬京城向羅馬皇帝投訴。

- 第三件事是彼拉多拒絕在希律王宮除去羅馬大帝國的皇帝神像，因而引起抗議和騷動。

明白了這些歷史背景，我們就了解彼拉多雖然是位高權重，但其實也是一個政治奴隸，他知道若要保持自己的地位和權力，就不能再次得罪那些猶太人。猶太人是知道他的弱點，就逼他在審訊耶穌的事情上就範。

3) 從路加福音的記載，我們也可以看到彼拉多內心的掙扎。首先，他曉得耶穌是加利利人，而加利利是希律所管治的地方，於是便送他到希律那裏受審。剛巧這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，他也想見見耶穌，不是因為他對這件案件有興趣，而是想看看這個風雲人物耶穌，究竟是何方神聖。他的士兵也趁此機

會玩弄耶穌，視他如一個小丑，把他扮成皇帝，取笑他為猶太人的王，極盡侮辱的能事。但奇怪，本來彼拉多與希律的關係不大好，但經過此事後，二人成為朋友。

希律沒有定耶穌的罪，把他送回彼拉多那兒。彼拉多於是對那些猶太長老說v. 15：

「就是希律也是如此，所以把他送回來，可見他沒有作什麼該死的事。故此我要責打他，把他釋放了」！他以為希律也是站在他那方，藉著希律所做的，企圖說服猶太人罷休，但猶太人仍然不肯。彼拉多又想出另一個理由：v. 17 **「每逢逾越節，巡撫必須釋放一個囚犯」**，於是他便提議釋放耶穌。但是猶太人群眾不肯，還大聲喊著說：**「釘他在十字架！釘他在十字架」**！就這樣，彼拉多就屈服了。v. 24 **「彼拉多才照他們所求的定案」**。

為什麼這些猶太人要這樣行呢？這些猶太人豈不是熱烈歡迎耶穌進入耶路撒冷，怎麼幾

天後竟會有一百八十度的轉變，高聲說要釘耶穌在十字架上？我想：他們以為耶穌是拯救他們脫離羅馬人統治的革命者，是一個政治的彌賽亞，但當他們看到耶穌竟是如此無能、卑微、軟弱，任由羅馬人魚肉，他們引以為恥，就改變了他們的態度，要置耶穌於死地。耶穌不是一個政治的彌賽亞，他是要把我們從撒旦的手中釋放出嚟，藉著祂的死，為我們贖了罪，叫我們得永生。十字架不是一個軟弱的徵號，而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。